

淄博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校

公示通告

全体师生及家长：

我校为严格执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确保在校生学籍数据的真实准确以及毕业生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学校近期对全校各班级学生休学、请长假、旷课等长时间不在校的（不含应征入伍学生）冗余学籍数据进行了全面整理工作。

在此次整理排查过程中，发现 2023 级电气班高琪同学存在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及学籍管理要求的情况。该同学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学至今未到学校报道且未缴纳学费，同时没有按规定办理纸质请假手续，口头请假手续也不完备（口头请病假需携带县级医院及以上证明等相关资料补齐请假手续）。班主任经多次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与该生及家长多方沟通，均无法正常推进相关工作。

鉴于高琪同学的上述行为，严重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籍管理工作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对高琪同学作退学处理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7 天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。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高琪同学或其监护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未提出申诉，将视为放弃申诉权利，学校将按退学处理并根据规定执行相关后续事宜。

特此通告。

淄博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校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